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預防統計

資料項目：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編製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聯絡電話：02-24302691*423

＊傳真：02-24335637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　（V ）報表　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（ ）磁片　（ ）光碟片　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月 1 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期底列管家數：指截至當月底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總家數。

（二）檢查件次：為當月赴列管場所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次數（含複查）；檢查件次＝合格件次＋不合格件次。

（三）合格件次：指當月檢查合格之次數。

（四）不合格件次：指當月檢查不合格之次數（＝檢查件次－合格件次）。

（五）檢查率＝（檢查件次÷列管家數）x100。

（六）檢查合格率＝（合格件次÷檢查件次）x100。

（七）複查件次：指依據當月或當月以前所開具之限期改善通知單或經舉發仍未改善，前往複查之次數。

（八）複查不合格件次：指前往複查仍未改善之次數。

（九）複查不合格率＝（複查不合格件次÷複查件次）x100。

（十）限期改善件次：指當月前往檢查場所（不包含複查）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，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次數。

（十一）舉發件次：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，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，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次數。

（十二）停業或停止使用件次：指當月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。

（十三）處罰鍰件次：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，經檢查不合格處以罰鍰之次數（包含連續處罰），係依裁處書計列件次。

（十四）處罰鍰金額：指當月處罰鍰之金額，係依裁處書計列金額。

（十五）罰鍰收繳件次：指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。

（十六）已收繳金額：指當月繳納罰鍰之金額。

（十七）罰鍰金額收繳率＝（已收繳金額÷處罰鍰金額）x100。

（十八）強制執行件次：指當月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。

＊統計單位：家、件

＊統計分類：按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家數、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情形、複查情形、違規處理情形、罰鍰收繳情形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 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基隆市消防局 https://www.klfd.klcg.gov.tw/tw/klfd1/2053-107283.html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各消防分隊所報「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」表彙編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詳加核對各項統計報表資料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: